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
(股票代碼 4972)

公司地址：新北市樹林區博愛街 236 號 4 樓
電 話：(02)8685-7855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8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9 ~ 10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11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2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3 ~ 14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5 ~ 52
	(一) 公司沿革	15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 ~ 18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 ~ 24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4 ~ 25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5 ~ 41
	(七) 關係人交易	41 ~ 43
	(八) 質押之資產	43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3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3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3	
(十二)	其他	44 ~ 51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2	
(十四)	營運部門	52	
九、	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53 ~ 67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3125 號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銷貨收入認列時點

事項說明

銷貨收入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三)；銷貨收入明細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四)。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照明設備及燈具製造與買賣，銷貨收入及交易條件以外銷貨品裝船時移轉風險報酬為主，交易模式主係透過三角貿易，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接單並轉由子公司生產及出貨，並於子公司出貨產品裝船時始認列銷貨收入。

因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銷貨收入主要係依子公司出貨時認列，出貨日期與實際產品裝船日期可能產生時間差，易使收入認列期間混淆，因此，本會計師認為銷貨收入之截止時點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收入認列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針對銷貨交易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進行瞭解及評估，以評估管理階層管控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有效性。
2. 驗證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收入交易在正確之期間認列，以及帳載存貨異動與銷貨成本結轉已記錄於適當期間，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之合理性。
3. 依對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營運之了解，驗證期末應收帳款金額與期後收款情形，確認應收帳款及銷貨收入記錄在正確之期間。

存貨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三)。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餘額為新台幣 15,854 仟元；存貨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為新台幣 6,830 仟元。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照明設備及燈具製造與買賣，存貨之銷售除透過三角貿易外銷之外，尚有內銷市場之業務，因此供內銷市場之存貨評價政策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價值減損之存貨，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推算而得。

針對價值減損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考量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及其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認為存貨之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存貨評價及貨齡超過特定期間及個別過時陳舊存貨之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2. 瞭解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評估其存貨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作之存貨分類、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來源，及判斷陳舊存貨項目之合理性。
3. 檢查銷售合約或訂單並訪談管理階層以評估期末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抽查個別存貨料號用以核對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輔以比較前期提列之備抵跌價損失及參酌期後事項，進而評估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決定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4. 驗證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用以評價存貨貨齡報表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資誠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玉娟

王玉娟



會計師

洪淑華

洪淑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1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2 月 2 4 日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33,939	16	\$	293,885	2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2,880	-		1,39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143,531	10		169,878	1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68	-		9	-
1200	其他應收款			389	-		667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28,014	2		55,717	4
130X	存貨	六(三)		9,024	1		12,654	1
1410	預付款項			4,241	-		5,747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3	-		6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422,119</u>	<u>29</u>		<u>540,019</u>	<u>36</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		121,120	9		114,003	8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887,682	62		836,611	5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3,410	-		3,484	-
1780	無形資產			1,411	-		1,57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八)		5,221	-		4,03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563	-		1,436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020,407</u>	<u>71</u>		<u>961,137</u>	<u>64</u>
1XXX	資產總計		\$	<u>1,442,526</u>	<u>100</u>	\$	<u>1,501,156</u>	<u>100</u>

(續次頁)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8	-	\$	-	-
2170	應付帳款			2,309	-	14,530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03,994	14	231,025	15	
2200	其他應付款			32,952	2	34,475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6,276	1	184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八)		10,617	1	12,708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0,594	1	7,622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66,750</u>	<u>19</u>	<u>300,544</u>	<u>20</u>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九)		1,179	-	471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八)		1,555	-	2,491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七)		12,907	1	14,817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5,641</u>	<u>1</u>	<u>17,779</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282,391</u>	<u>20</u>	<u>318,323</u>	<u>21</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		390,689	27	381,378	26	
3140	預收股本	六(十)		3,252	-	-	-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一)		495,612	34	491,590	3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二)		50,054	4	35,593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六(十二)		38,429	3	38,429	3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十二)		187,006	13	191,629	1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三)	(4,907)	(1)	44,214	3
3XXX	權益總計			<u>1,160,135</u>	<u>80</u>	<u>1,182,833</u>	<u>79</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442,526</u>	<u>100</u>	\$	<u>1,501,156</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湯士權



經理人：湯士權



會計主管：王志遠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及七	\$	1,105,702	100	\$	1,236,16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及七	(904,159)	(82)	(1,050,187)	(85)
5900 營業毛利			201,543	18		185,980	15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46,557)	(4)	(33,496)	(3)
6200 管理費用		(52,369)	(5)	(51,465)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276)	-	(5,88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六(十七)	(105,202)	(9)	(90,841)	(7)
6900 營業利益			96,341	9		95,139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五)及七		6,895	1		7,90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7,224)	(1)	(3,141)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47,441	4		63,094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7,112	4		67,859	5
7900 稅前淨利			143,453	13		162,998	1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八)	(18,442)	(2)	(18,388)	(1)
8200 本期淨利		\$	125,011	11	\$	144,610	1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七)	(\$	625)	-	(\$	1,04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八)		106	-		177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519)	-	(86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三)	(56,552)	(5)	(7,262)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十三)		7,117	1		7,439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八)		314	-	(85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49,121)	(4)	(674)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49,640)	(4)	(\$	1,53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5,371	7	\$	143,072	12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本期淨利	六(十九)	\$		3.20	\$		3.73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六(十九)	\$		3.14	\$		3.6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湯士權



經理人：湯士權



會計主管：王志遠



湯石照有限公司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股本		資本公積		盈餘		其他		權益	
	普通股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備供融通之現款	其他權益
104 年 度										
104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366,978	\$ 170	\$ 479,495	\$ 6,051	\$ 25,558	\$ 38,429	\$ 135,536	\$ 40,459	\$	\$ 4,429
103 年度盈餘分配及指撥(註1)	-	-	-	-	10,035	-	(10,035)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11,088)	-	-	-
股票股利	11,088	-	-	-	-	-	(66,530)	-	-	(66,530)
現金股利	-	-	-	-	-	-	144,610	-	-	144,610
104 年度稅後淨利	-	-	-	-	-	-	(864)	(7,262)	-	(1,538)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104 年度基礎給付交易-員工認股權	3,312	(170)	7,079	(1,035)	-	-	-	-	-	9,186
104 年 12 月 31 日	\$ 381,378	\$ -	\$ 486,574	\$ 5,016	\$ 35,593	\$ 38,429	\$ 191,629	\$ 33,197	\$ 11,017	\$ 1,182,833
105 年 度										
105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381,378	\$ -	\$ 486,574	\$ 5,016	\$ 35,593	\$ 38,429	\$ 191,629	\$ 33,197	\$ 11,017	\$ 1,182,833
104 年度盈餘分配及指撥(註2)	-	-	-	-	14,461	-	(14,461)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7,644)	-	-	-
股票股利	7,644	-	-	-	-	-	(107,010)	-	-	(107,010)
現金股利	-	-	-	-	-	-	125,011	-	-	125,011
105 年度稅後淨利	-	-	-	-	-	-	(519)	(56,552)	7,431	(49,640)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105 年度基礎給付交易-員工認股權	1,667	3,252	5,315	(1,293)	-	-	-	-	-	8,941
105 年 12 月 31 日	\$ 390,689	\$ 3,252	\$ 491,889	\$ 3,723	\$ 50,054	\$ 38,429	\$ 187,006	\$ 23,355	\$ 18,448	\$ 1,160,135

註1：103 年度盈餘分配及指撥(註1) 9,934 仟元及員工紅利 1,445 仟元已於個體綜合損益表扣除。
 註2：104 年度盈餘分配及指撥(註2) 15,394 仟元已於個體綜合損益表扣除。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湯士權



經理人：湯士權



會計主管：王志正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43,453	\$ 162,99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十七)	1,768	1,110
攤銷費用	六(十七)	1,466	1,481
呆帳費用提列數	六(二)	803	12
保固費用提列(迴轉)數	六(九)	708	(1,136)
股利收入		(1,818)	(1,068)
利息收入	六(十五)	(4,892)	(6,360)
薪資費用-員工認股權	六(八)	1,734	1,95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六)(十六)	(114)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六(五)	(47,441)	(63,09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1,485)	704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淨額	六(二)	25,485	(5,889)
其他應收款		216	(389)
存貨	六(三)	3,630	3,338
預付款項		1,506	1,773
其他流動資產		34	(4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8	-
應付帳款		(12,221)	(5,934)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27,031)	42,634
其他應付款		(1,224)	3,35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6,092	(162)
預收款項		3,019	(2,593)
其他流動負債		(49)	71
其他非流動負債		(2,654)	14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0,993	132,900
收取之利息		4,954	6,341
收取之股利		1,818	1,068
支付所得稅	六(十八)	(22,240)	(11,87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5,525	128,436

(續次頁)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27,703	\$ 51,723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及十二(三)	-	(89,834)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0,000)	(30,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7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二十一)	(1,926)	(1,24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六)	114	-
取得無形資產		(1,304)	(904)
存出保證金增加		(201)	(29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5,614)	(70,628)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存入保證金增加		119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二)	(107,010)	(66,530)
員工認股權	六(八)	7,207	7,23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9,684)	(59,29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73)	36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59,946)	(1,12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93,885	295,01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33,939	\$ 293,88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湯士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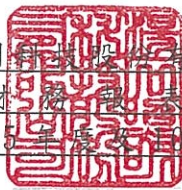
經理人：湯士權



會計主管：王志遠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105年及104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81年8月20日，額定資本額為500,000仟元，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止，實收資本額為390,689仟元，分為39,069仟股，每股面額\$10，主要營業項目為照明設備及燈具之製造與買賣。截至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60人及53人。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6年2月24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6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保險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方法」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3) 一般避險會計之修正使會計處理與企業之風險管理政策更為一致，開放非金融項目之組成部分及項目群組等得作為被避險項目，刪除 80%~125% 高度有效避險之門檻，並新增在企業之風險管理目標不變之情況下得以重新平衡被避險項目及避險工具之避險比率。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的履約義務(即承諾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如何決定企業為主理人(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代理人(負責安排商品或勞務之提供)；以及決定由授權取得之收入應於某一時點或於一段期間內認列。除上述之釐清外，此修正尚包含兩項新增的簡化規定，以降低企業首次適用新準則時之成本及複雜度。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5.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要求企業增加揭露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來自現金及非現金之變動。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負債。
- (4)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說明，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外幣換算

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本公司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

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公司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七) 放款及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

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5)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6)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九)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

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機器設備	3年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3年
租賃改良	2年 ~ 3年
其他設備	3年 ~ 6年

(十三)租賃資產/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營業租賃下所為之給付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四) 無形資產

1.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3 年攤銷。
2. 其他無形資產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分為 3 年攤銷。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六)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七)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八)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包含保固負債)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

(十九)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

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公司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以評價技術等方式評估公允價值。

(二十)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二)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三) 收入認列

1.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照明設備及燈具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公司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本公司對銷售之產品提供瑕疵品退回權，採用歷史經驗估計折扣及退貨，於銷貨認列時提列負債準備。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公司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公司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

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9,024 仟元。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	\$ 107	\$ 50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31,829	45,827
定期存款	197,006	248,008
約當現金	4,997	-
	<u>\$ 233,939</u>	<u>\$ 293,885</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約當現金係符合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附買回票券投資。
3.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應收帳款淨額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 144,346	\$ 171,661
減：備抵呆帳	(815)	(1,783)
	<u>\$ 143,531</u>	<u>\$ 169,878</u>

1.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公司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群組1	\$ 99,383	\$ 87,680
群組2	12,068	29,255
群組3	9,756	9,838
群組4	1,765	902
	<u>\$ 122,972</u>	<u>\$ 127,675</u>

群組 1：現有客戶(首次交易迄今超過 6 個月)且屬公司之前十大之客戶。

群組 2：現有客戶(首次交易迄今超過 6 個月)且屬公司第 11~30 大客戶。

群組 3：其他客戶。

群組 4：新客戶(首次交易迄今短於 6 個月)。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30天內	\$ 20,255	\$ 37,939
31-60天	96	2,988
61-90天	131	658
91-120天	199	231
121-150天	-	399
	<u>\$ 20,681</u>	<u>\$ 42,215</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減損之應收帳款分別為 693 仟元及 1,771 仟元。

4.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5 年度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期初餘額	\$ 1,771	\$ 12	\$ 1,783
提列減損損失	693	110	803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1,771)	-	(1,771)
期末餘額	<u>\$ 693</u>	<u>\$ 122</u>	<u>\$ 815</u>

	104 年度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期初餘額	\$ 1,771	\$ -	\$ 1,771
提列減損損失	-	12	12
期末餘額	<u>\$ 1,771</u>	<u>\$ 12</u>	<u>\$ 1,783</u>

5. 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三) 存貨

		105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商	品	\$ 13,496	(\$ 5,960)	\$ 7,536
原	料	2,306	(818)	1,488
製	成	52	(52)	-
合	計	<u>\$ 15,854</u>	<u>(\$ 6,830)</u>	<u>\$ 9,024</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商	品	\$ 19,465	(\$ 8,261)	\$ 11,204
原	料	2,061	(611)	1,450
製	成	70	(70)	-
合	計	\$ 21,596	(\$ 8,942)	\$ 12,654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5年度	104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及費用	\$ 903,102	\$ 1,048,752
存貨(回升利益)呆滯及跌價損失	(2,112)	998
出售下腳收入	(6)	(5)
存貨報廢損失	3,146	337
保固成本	29	105
	\$ 904,159	\$ 1,050,187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度因出售及報廢部分已提列呆滯及跌價損失之存貨，而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

(四)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上市櫃公司股票	\$ 89,834	\$ 45,634
非公開發行公司股票	11,393	55,593
評價調整	19,893	12,776
合計	\$ 121,120	\$ 114,003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利益 7,431 仟元及 6,588 仟元，自權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之金額均為 0 仟元。

(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WORLD EXTEND HOLDING INC.	\$ 798,966	\$ 806,733
洪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8,716	29,878
	\$ 887,682	\$ 836,611

1. 子公司

(1)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2) 本公司享有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份額，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分別為 47,441 仟元及 63,094 仟元。

2. 為利集團投資彈性，民國 105 年 2 月 26 日及 7 月 11 日分別經董事會決議

通過對子公司一洪博公司現金增資 30,000 仟元及 30,000 仟元，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現金增資業已向主管機關完成變更登記。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 年 12 月 31 日					
	期初餘額	本期增添	本期處分	本期移轉	淨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成本						
機器設備	\$ 358	\$ -	\$ -	\$ -	\$ -	\$ 358
運輸設備	1,466	572	(368)	-	-	1,670
辦公設備	41	68	-	69	-	178
租賃改良	2,150	-	-	494	-	2,644
其他設備	1,069	550	(115)	-	-	1,504
未完工程	236	438	-	(494)	(3)	177
	<u>\$ 5,320</u>	<u>\$ 1,628</u>	<u>(\$ 483)</u>	<u>\$ 69</u>	<u>(\$ 3)</u>	<u>\$ 6,531</u>
累計折舊						
機器設備	(\$ 5)	(\$ 119)	\$ -	\$ -	\$ -	(\$ 124)
運輸設備	(643)	(320)	368	-	-	(595)
辦公設備	(2)	(56)	-	-	-	(58)
租賃改良	(538)	(923)	-	-	-	(1,461)
其他設備	(648)	(350)	115	-	-	(883)
	<u>(\$ 1,836)</u>	<u>(\$ 1,768)</u>	<u>\$ 483</u>	<u>\$ -</u>	<u>\$ -</u>	<u>(\$ 3,121)</u>
合計	<u>\$ 3,484</u>					<u>\$ 3,410</u>
104 年 12 月 31 日						
	期初餘額	本期增添	本期處分	本期移轉		期末餘額
成本						
機器設備	\$ -	\$ 358	\$ -	\$ -	\$ -	\$ 358
運輸設備	895	571	-	-	-	1,466
辦公設備	-	41	-	-	-	41
租賃改良	-	-	-	-	2,150	2,150
其他設備	1,374	75	(380)	-	-	1,069
未完工程	1,875	511	-	(2,150)	-	236
	<u>\$ 4,144</u>	<u>\$ 1,556</u>	<u>(\$ 380)</u>	<u>\$ -</u>		<u>\$ 5,320</u>
累計折舊						
機器設備	\$ -	(\$ 5)	\$ -	\$ -	\$ -	(\$ 5)
運輸設備	(372)	(271)	-	-	-	(643)
辦公設備	-	(2)	-	-	-	(2)
租賃改良	-	(538)	-	-	-	(538)
其他設備	(734)	(294)	380	-	-	(648)
	<u>(\$ 1,106)</u>	<u>(\$ 1,110)</u>	<u>\$ 380</u>	<u>\$ -</u>		<u>(\$ 1,836)</u>
合計	<u>\$ 3,038</u>					<u>\$ 3,484</u>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皆無此情事。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皆無此情事。

(七) 退休金

1. (1)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4,878	\$ 14,00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801)	(889)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1,077</u>	<u>\$ 13,116</u>

-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u>確定福利義務現值</u>	<u>計畫資產公允價值</u>	<u>淨確定福利負債</u>
105年			
1月1日餘額	\$ 14,005	(\$ 889)	\$ 13,116
利息成本	228	-	228
	<u>14,233</u>	<u>(889)</u>	<u>13,344</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15)	(15)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911	-	911
經驗調整	(266)	(30)	(296)
	<u>645</u>	<u>(45)</u>	<u>600</u>
提撥退休基金	-	(2,867)	(2,867)
12月31日餘額	<u>\$ 14,878</u>	<u>(\$ 3,801)</u>	<u>\$ 11,077</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4年			
1月1日餘額	\$ 12,705	(\$ 778)	\$ 11,927
利息成本	254	-	254
	<u>12,959</u>	<u>(778)</u>	<u>12,181</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16)	(16)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692	-	692
經驗調整	354	(4)	350
	<u>1,046</u>	<u>(20)</u>	<u>1,026</u>
提撥退休基金	-	(91)	(91)
12月31日餘額	<u>\$ 14,005</u>	<u>(\$ 889)</u>	<u>\$ 13,116</u>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105年12月31日及104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折現率	<u>1.125%</u>	<u>1.625%</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3.00%</u>	<u>3.00%</u>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依台灣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05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u>\$ 464</u>	<u>(\$ 480)</u>	<u>(\$ 463)</u>	<u>\$ 449</u>
104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u>\$ 466</u>	<u>(\$ 484)</u>	<u>(\$ 469)</u>	<u>\$ 454</u>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6)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124 仟元。

(7)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1.64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2~5年	\$	233
5年以上		2,857
	\$	<u>3,090</u>

2.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本公司之香港分公司係依據當地政府規定之退休辦法，依當地雇員工資提撥養老保險金或退職金準備。

(3)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014 仟元及 1,729 仟元。

(八)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105年實際離職率	104年實際離職率	估計未來離職率
第2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99.07.30	1,000仟單位	5年	2~4年之服務	0%	4.17%	0%
第3-1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01.03.21	600仟單位	5年	2~4年之服務	4.35%	14.81%	0%
第3-2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01.12.26	70仟單位	5年	2~4年之服務	0%	25%	0%
第4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03.11.13	600仟單位	5年	2~4年之服務	6.67%	16.67%	0%
第5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05.12.23	600仟單位	5年	2~4年之服務	0%	-	0%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 第2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05年		104年	
	認股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認股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	\$ -	232	\$ 21.20
本期執行認股權	-	-	(232)	21.20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	-	-	-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	-	-

(2) 第3-1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05年		104年	
	認股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認股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276	\$ 24.90	444	\$ 26.90
本期放棄認股權	-	-	(75)	26.90
本期放棄認股權	-	-	(1)	24.90(註)
本期執行認股權	(75)	24.90	(24)	26.90
本期執行認股權	(115)	22.70(註)	(68)	24.90(註)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86	22.70(註)	276	24.90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	170	-

註：因除權調整價格。

(3) 第3-2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05年		104年	
	認股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認股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14	\$ 24.00	16	\$ 26.00
本期放棄認股權	-	-	(2)	26.00
本期執行認股權	(5)	24.00	-	-
本期執行認股權	(5)	21.90(註)	-	-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4	21.90(註)	14	24.00(註)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4	-	11	-

註：因除權調整價格。

(4)第4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05年		104年	
	認股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認股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508	\$ 26.10	600	\$ 28.20
本期放棄認股權	(3)	26.10	(87)	28.20
本期放棄認股權	(10)	23.80(註)	(5)	26.10(註)
本期執行認股權	(105)	23.80(註)	-	-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390	23.80(註)	508	26.10(註)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142		-	

註：因除權調整價格。

(4)第5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05年		104年	
	認股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認股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	\$ -	-	\$ -
本期給與認股權	600	34.95	-	-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600	34.95	-	-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	

3. 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到期日及履約價格如下：

	到期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股數 (仟股)	履約價格 (元)	股數 (仟股)	履約價格 (元)
第3-1次員工認股權	106年3月20日	86	22.70	276	24.90
第3-2次員工認股權	106年12月25日	4	21.90	14	24.00
第4次員工認股權	108年11月12日	390	23.80	508	26.10
第5次員工認股權	110年12月22日	600	34.95	-	-

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權益交割-員工認股權計畫	\$ 1,734	\$ 1,951

(九)負債準備—非流動

	保固負債準備	
	105年	
1月1日餘額	\$	471
本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708
12月31日餘額	\$	1,179

負債準備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非流動	\$ 1,179	\$ 471

本公司之保固負債準備主係照明設備與燈具產品之銷售相關，保固負債準備已依據該產品之歷史保固資料合理估計。

(十)股本

1.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500,000 仟元，分為 5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5,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390,689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預收股款 3,252 仟元(約當股數 138 仟股)係員工認股權執行，合計股本 392,071 仟元。
2.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5 月 31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 7,644 仟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764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該增資案業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 105 年 8 月 1 日為增資基準日，並於民國 105 年 8 月 16 日辦妥變更登記。
3.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5 月 28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 11,088 仟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1,109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該增資案業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 104 年 7 月 20 日為增資基準日，並於民國 104 年 7 月 31 日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05年(仟股)	104年(仟股)
1月1日	38,138	36,706
員工執行認股權	305	323
股票股利	764	1,109
12月31日	39,207	38,138

(十一)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二)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所得稅後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 彌補往年虧損。
- (2)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視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3) 餘額加計上年度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產業發展階段屬於成長期，配合目前及未來發展計畫、投資環境、

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盈餘分配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股東紅利之發放比率應不低於累積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十，以配發股票之方式為優先，其中現金紅利之分派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但董事會得依當時整體營運狀況調整該比例，並提請股東會決議。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故因轉換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計 38,429 仟元。
4. (1)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5 月 31 日及 104 年 5 月 28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4,461		\$ 10,035	
股票股利	7,644	\$ 0.2	11,088	\$ 0.3
現金股利	<u>107,010</u>	2.8	<u>66,530</u>	1.8
合計	<u>\$ 129,115</u>		<u>\$ 87,653</u>	

- (2)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2 月 24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5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2,501	
股票股利	3,942	\$ 0.1
現金股利	<u>102,486</u>	2.6
合計	<u>\$118,929</u>	

上述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5.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七)。

(十三) 其他權益項目

	105年		104年	
	外幣換算	備供出售投資	外幣換算	備供出售投資
1月1日	\$ 33,197	\$ 11,017	\$ 40,459	\$ 4,429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56,552)	-	(7,262)	-
評價調整	-	7,117	-	7,439
評價調整之稅額	-	314	-	(851)
12月31日	<u>(\$ 23,355)</u>	<u>\$ 18,448</u>	<u>\$ 33,197</u>	<u>\$ 11,017</u>

(十四) 營業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u>\$ 1,105,702</u>	<u>\$ 1,236,167</u>

(十五) 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 4,892	\$ 6,360
其他收入	2,003	1,546
合計	<u>\$ 6,895</u>	<u>\$ 7,906</u>

(十六)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	(\$ 7,264)	(\$ 3,1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14	-
其他支出	(74)	(41)
合計	<u>(\$ 7,224)</u>	<u>(\$ 3,141)</u>

(十七)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性質別	105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5,497	\$ 55,449	\$ 60,946
員工認股權	-	1,734	1,734
勞健保費用	501	2,849	3,350
退休金費用	298	1,929	2,22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37	1,178	1,415
	<u>\$ 6,533</u>	<u>\$ 63,139</u>	<u>\$ 69,672</u>
折舊費用	<u>\$ 66</u>	<u>\$ 1,702</u>	<u>\$ 1,768</u>
攤銷費用	<u>\$ 186</u>	<u>\$ 1,280</u>	<u>\$ 1,466</u>

性質別	104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5,469	\$ 50,561	\$ 56,030
員工認股權	-	1,951	1,951
勞健保費用	516	2,809	3,325
退休金費用	277	1,690	1,96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33	1,093	1,326
	<u>\$ 6,495</u>	<u>\$ 58,104</u>	<u>\$ 64,599</u>
折舊費用	<u>\$ 20</u>	<u>\$ 1,090</u>	<u>\$ 1,110</u>
攤銷費用	<u>\$ 154</u>	<u>\$ 1,327</u>	<u>\$ 1,481</u>

1. 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八至百分之十二為員工酬勞及提撥百分之二以下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估列金額情形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員工酬勞	\$ 13,548	\$ 15,394
董監事酬勞	2,391	2,717
合計	<u>\$ 15,939</u>	<u>\$ 18,111</u>

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均係依截至當期止尚未估列前之稅前之淨利，分別以 8.5%及 1.5%估列。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與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其中員工酬勞係採現金發放。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八)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8,013	\$ 17,268
未分配盈餘加徵	1,463	1,227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673	-
當期所得稅總額	<u>20,149</u>	<u>18,495</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707)	(107)
所得稅費用	<u>\$ 18,442</u>	<u>\$ 18,388</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5年度	104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 106)	(\$ 17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314)	851
	<u>(\$ 420)</u>	<u>\$ 674</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5年度	104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所得稅	\$ 24,387	\$ 27,887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8,081)	(10,726)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影響數	673	-
未分配盈餘加徵	1,463	1,227
所得稅費用	<u>\$ 18,442</u>	<u>\$ 18,388</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5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呆帳轉列收入數	\$ 9	(\$ 9)	\$ -	\$ -
備抵存貨跌價及 呆滯損失	1,521	(359)	-	1,162
未實現銷貨退回 及折讓	80	120	-	200
應計退休金費用 未撥存數	1,081	(452)	-	629
未實現兌換損失	-	1,718	-	1,718
確定福利計畫之 再衡量數	1,148	-	106	1,254
未休假獎金	191	67	-	258
小計	<u>\$ 4,030</u>	<u>\$ 1,085</u>	<u>\$ 106</u>	<u>\$ 5,22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733)	\$ 733	\$ -	\$ -
備抵呆帳超限數	-	(111)	-	(11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利益	(1,758)	-	314	(1,444)
小計	<u>(\$ 2,491)</u>	<u>\$ 622</u>	<u>\$ 314</u>	<u>(\$ 1,555)</u>
合計	<u>\$ 1,539</u>	<u>\$ 1,707</u>	<u>\$ 420</u>	<u>\$ 3,666</u>

104年度

	認列於其他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呆帳轉列				
收入數	\$ 17	(\$ 8)	\$ -	\$ 9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351	170	-	1,521
未實現銷貨退回及折讓	274	(194)	-	80
應計退休金費用未撥存數	1,057	24	-	1,08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971	-	177	1,148
未休假獎金	179	12	-	191
小計	<u>\$ 3,849</u>	<u>\$ 4</u>	<u>\$ 177</u>	<u>\$ 4,03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836)	\$ 103	\$ -	(\$ 73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907)	-	(851)	(1,758)
小計	<u>(\$ 1,743)</u>	<u>\$ 103</u>	<u>(\$ 851)</u>	<u>(\$ 2,491)</u>
合計	<u>\$ 2,106</u>	<u>\$ 107</u>	<u>(\$ 674)</u>	<u>\$ 1,539</u>

4. 本公司並未就若干子公司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未認列暫時性差異遞延所得稅負債之金額分別為 41,861 仟元及 33,715 仟元。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3 年度。

6.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87年度以後	<u>\$ 187,006</u>	<u>\$ 191,629</u>

7. 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17,724 仟元及 12,046 仟元，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12.83%；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配之預計稅額扣抵比率為 9.48%。

8.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 105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

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依台財稅字第 10204562810 號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之當年度計算稅額扣抵比率時，其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應包含因首次採用個別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或淨減少數。

(十九) 每股盈餘

	105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125,011	\$ 39,016	\$ 3.20
<u>稀釋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125,011	39,01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393	
-員工認股權	-	343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25,011	39,752	\$ 3.14
	104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144,610	\$ 38,805	\$ 3.73
<u>稀釋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144,610	38,80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481	
-員工認股權	-	319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44,610	39,605	\$ 3.65

上述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業已依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未分配盈餘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之。

(二十) 營業租賃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不動產資產，租賃期間介於 2 至 3 年，並附有於租賃期間屆滿之續租權，租金給付每年調增以反映市場租金，部分租賃係依當地物價指數變動支付額外租金。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分別認列 6,473 仟元及 5,230 仟元之租金費用為當期損益。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5,316	\$ 4,962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0,632	-
	<u>\$ 15,948</u>	<u>\$ 4,962</u>

(二十一)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5年度	104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628	\$ 1,556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311	-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3)	(311)
本期支付現金	<u>\$ 1,926</u>	<u>\$ 1,245</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WORLD EXTEND HOLDING INC. (宇寬)	本公司之子公司
LUMINOUS HOLDING INCORPORATED (明亮)	本公司之子公司
TONS LIGHTING CO., LTD. (TL)	本公司之子公司
GREATSUPER TECHNOLOGY LIMITED (GS)	本公司之子公司
中山泰騰照明有限公司(泰騰)	本公司之子公司
中山湯石照明有限公司(中山湯石)	本公司之子公司
洪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洪博投資)	本公司之子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商品銷售：		
-子公司	\$ 1,490	\$ 3,821
勞務銷售：		
-子公司	31,702	22,942
總計	<u>\$ 33,192</u>	<u>\$ 26,763</u>

本公司向上開公司銷貨主係代購零件，交易價格依原採購單價加計一定利潤銷售，收款條件為出貨後 30~60 天內收款，收款情形視公司資金狀況而定，因未有類似產品銷售予一般客戶，故無一般客戶交易可比較。

勞務銷售係本公司提供服務予子公司，依提供生產管理、技術研發等諮詢服務，並依所投入之實際成本加計一定之報酬，收款情形視公司資金狀況而定。

2. 進貨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商品購買：		
-子公司	\$ 879,135	\$ 1,029,595

(1) 本公司與子公司進貨交易，主係經由子公司向大陸孫公司購買燈具等相關商品，其交易價格係依本公司移轉訂價政策辦理，付款條件為30~60天，並視子公司資金需求狀況適時支付貨款，因未與一般供應商購買類似產品，故無類似交易可比較。

(2) 民國105年及104年度本公司因業務所需，直接(或間接)出售予大陸孫公司之原材料分別為42,258仟元及93,518仟元，經其加工後回銷本公司，該等交易未列入本公司民國105年及104年度之進銷貨，本公司已於個體財務報告同額沖銷。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子公司	\$ 68	\$ 9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應付帳款：		
-子公司	\$ 203,994	\$ 231,025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並在購貨日後兩個月到期。該應付款項並無附息。

5. 其他應付款項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子公司	\$ 6,276	\$ 184

6. 資金貸予關係人

(1)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子公司	\$ 28,014	\$ 55,717

(2)利息收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子公司	\$ 527	\$ 1,769

對子公司之資金貸與條件為貸與款項後一年本利償還，與民國 104 年 4 月 30 日經董事會通過到期展延並將利率由 2.5%調降至 1.9%，續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3 日再經董事會通過將利率調降至 1.25%，105 年 4 月 29 日經董事會通過到期展延並將利率由 1.25%調升至 1.65%。

7. 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子公司	美金 1,500仟元	美金 3,000仟元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5年度	104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26,651	\$ 28,177
退職後福利	632	605
股份基礎給付	1,086	1,081
總計	\$ 28,369	\$ 29,863

八、質押之資產

無。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無。

(二) 承諾事項

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廠房如下：

承租人	租賃標的物	期間	每月租金
本公司	樹林區博愛街236號4樓	106.1.1~108.12.31	443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為長期發展大陸市場及確保品牌營運據點運作，民國 106 年 2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投資子公司一明亮公司資本額由美金 950 仟元增加至美金 3,250 仟元，並透過明亮公司增加投資子公司一上海湯石公司資本額由美金 900 仟元增加至美金 3,200 仟元，截至民國 106 年 2 月 24 日止，上述增資案件尚未向主管機關辦理申請。

十二、其他

(一) 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或發行新股以降低債務。本公司利用負債占資產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4 年相同，均係致力將負債占資產比率維持在 20%至 40%之間。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負債總額	\$ 282,391	\$ 318,323
資產總額	\$ 1,442,526	\$ 1,501,156
負債資產比率	20%	21%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1)除下表所列者外，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105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21,120	\$ 101,229	\$ -	\$ 19,891
		104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14,003	\$ 48,066	\$ -	\$ 65,937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有金融負債。

(2)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或使用交易對手報價。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公司財務部就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財務部採用降低外幣曝險部位以自然避險進行。
- C. 本公司財務部之風險管理政策係針對每一主要貨幣之預期現金流量(主要為出口銷售及存貨採購)進行避險。

(以下空白)

D.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及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敏感度分析		
	外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仟元)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565	32.200	\$ 146,993	1%	\$ 1,470	\$ -
歐元:新台幣	1,197	33.700	40,339	1%	403	-
人民幣:新台幣	29,015	4.592	133,237	1%	1,332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37	32.200	\$ 10,851	1%	\$ -	108
採權益法之投資						
美金:新台幣	\$ 16,933	32.200	\$ 545,243	1%	\$ -	5,45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5,570	32.300	\$ 179,911	1%	(\$ 1,799)	-
人民幣:新台幣	8,232	4.642	38,213	1%	(382)	-

104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敏感度分析	
	外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仟元)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7,773	32.775	\$ 254,760	1%	\$ 2,548
歐元:新台幣	1,355	35.680	48,346	1%	483
人民幣:新台幣	22,819	4.970	113,410	1%	1,134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37	32.755	\$ 11,045	1%	\$ -
<u>採權益法之投資</u>					
美金:新台幣	\$ 16,933	32.755	\$ 554,979	1%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7,454	32.875	\$ 245,050	1%	(\$ 2,451)

E.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05年及104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淨損失7,264仟元及3,100仟元。

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未有因利率變動而影響損益之項目。

價格風險

- A. 由於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公司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險。
- B.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之股東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及減少 1,211 仟元及 1,140 仟元。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管理階層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約當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 B. 背書保證
本公司提供借款保證承諾均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且僅對本公司直接控股達 50% 以上之子公司，及直接或間接控股比例達 50%，且本公司有決策能力之企業為之。由於該等公司之信用狀況均能完全掌握，故未要求提供擔保品。若其均未能履約，所可能發生之信用風險為保證金額。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已提供子公司背書保證額度分別為美金 1,500 仟元及美金 3,000 仟元。
- C. 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D. 本公司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應收帳款說明。
- E. 本公司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六、(二)應收帳款說明。
- F. 本公司業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此等預測考量公司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

B.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5年12月31日	<u>短於1年</u>	<u>1至2年內</u>	<u>2至3年內</u>	<u>3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應付票據及帳款	\$ 2,317	\$ -	\$ -	\$ -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203,994	-	-	-	-
其他應付款	32,952	-	-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4年12月31日	<u>短於1年</u>	<u>1至2年內</u>	<u>2至3年內</u>	<u>3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應付帳款	\$ 14,530	\$ -	\$ -	\$ -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231,025	-	-	-	-
其他應付款	34,475	-	-	-	-

(三) 公允價值資訊

-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說明。
-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101,229	\$ -	\$ 19,891	\$ 121,120

104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復性公允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48,066	\$ -	\$ 65,937	\$ 114,003

4. 本公司針對第一等級係採用市場報價做為公允價值輸入值，依工具之特性，上櫃公司股票為收盤價。
5.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下表列示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第三等級之變動：

	105年			
	非衍生權益工具	衍生工具	投資性不動產	合計
1月1日	\$ 65,937	\$ -	\$ -	\$ 65,93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註1)	4,225	-	-	4,225
轉出第三等級(註2)	(50,271)	-	-	(50,271)
12月31日	\$ 19,891	\$ -	\$ -	\$ 19,891
	104年			
	非衍生權益工具	衍生工具	投資性不動產	合計
1月1日	\$ 16,729	\$ -	\$ -	\$ 16,72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註1)	5,008	-	-	5,008
本期購買	44,200	-	-	44,200
12月31日	\$ 65,937	\$ -	\$ -	\$ 65,937

註1：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註2：因本公司持有之非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大峽谷半導體照明系統(開曼)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民國105年3月上櫃，因此本公司於該事件發生當月底將所採用之公允價值自第三級移轉至第一級。

7.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8. 本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專家及本公司財務部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9.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05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 19,891	可類比上市上 櫃公司法	股權淨值比及 本益比	0.91~9.07	乘數愈高，公 允價值愈高
	104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 65,937	可類比上市上 櫃公司法	股權淨值比及 本益比	0.83~9.16	乘數愈高，公 允價值愈高

10. 本公司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因此對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05年12月31日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股權淨值比及本益比	± 5%	\$ 996 (\$ 996)
		104年12月31日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股權淨值比及本益比	± 5%	\$ 3,273 (\$ 3,273)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六。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七。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公司民國 105 年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參閱附註十三(一)10。

十四、營運部門

不適用。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	價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2)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3)	備註 (註4)
0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GREATSUPER TECHNOLOGY LIMITED	其他應收款	是	\$ 146,543	\$ 64,400	\$ 28,014	1.65	資金融通	\$ -	營業週轉	\$ -	無	\$ -	\$ 464,054	\$ 464,054	
1	GREATSUPER TECHNOLOGY LIMITED	中山湯石照明有限 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3,450	-	-	-	資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無	-	283,513	283,513	
1	GREATSUPER TECHNOLOGY LIMITED	中山泰騰照明有限 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50,175	-	-	-	資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無	-	283,513	283,513	

註1：編號圖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以不超過貸出資金公司企業淨值的40%為限。但貸予公司皆為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持有100%之公司，不受40%之限制。

註3：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公司企業淨值的40%為限。

註4：民國105年4月29日經董事會通過貸與GREATSUPER TECHNOLOGY LIMITED美金2,000千元，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止，已動撥美金870千元(依民國105年12月31日之即期買入匯率計算)。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關係 (註2)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5)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估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6)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6)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6)	備註
0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GRATSUPER TECHNOLOGY LIMITED	(3) \$ 232,027	\$ 100,350	\$ 48,375	\$ -	\$ -	4.17	\$ 464,054	Y	N	N	-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接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基於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40%為限。

註4：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20%為限。

註5：最高保證金額為美金3,000仟元，其係以最高保證金額當月即期買入及賣出平均匯率計算。

註6：期末背書保證餘額係「董事會通過之餘額」為美金1,500仟元，GRATSUPER TECHNOLOGY LIMITED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之「實際動支金額」為美金0仟元，其係以民國105年12月31日即期買入及賣出平均匯率計算。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股數	期末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權/TITAN AURORA INC.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900	19.00	\$ 10,885	-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權/GRIFFIN LIGHTING CO., LTD.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66,500	19.00	8,129	-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權/安得照明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19.00	877	註2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860,760	12.73	59,069	-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權/大峽谷半導體照明系統(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700,000	4.59	42,160	-
洪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93,000	6.90	32,023	-
洪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大峽谷半導體照明系統(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592,000	4.30	39,482	-
		合計				192,625	合計
						192,625	合計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係有限公司組織，以出資額計算持股比例。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金額	估總進(銷)貨之比率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估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註2)
			進貨	銷貨		估總進	估總銷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ONS LIGHTING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 879,135	99		進貨後30-60天付款	註1	註2	(\$ 203,671)	99	
TONS LIGHTING CO., LTD.	中山泰騰照明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進貨		852,613	100		進貨後30-60天付款	註3	註2	(167,525)	100	

註1：交易價格依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移轉計價政策價格辦理，付款條件為進貨後30-60天付款，並視子公司資金需求狀況適時支付貨款。

註2：未有相同產品(進)銷貨，故無一般客戶交易可比較。

註3：交易價格依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移轉計價政策價格辦理，收款條件為出貨後30-60天收款。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1)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TONS LIGHTING CO., LTD. 中山泰騰照明有限公司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ONS LIGHTING CO., LTD.	本公司之母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應收帳款208,671 應收帳款167,525	4.04 5.32	- -	- -	\$ 123,411 126,626	\$ -

註1：截至民國106年02月24日，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註2)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科目	金額(註4)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註3)
0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ONS LIGHTING CO., LTD.	(1)	(進貨)	879,135	進貨後30-60天內付款		74.74
0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ONS LIGHTING CO., LTD.	(1)	(應付帳款)	203,671	進貨後30-60天內付款		14.31
1	TONS LIGHTING CO., LTD.	中山泰騰照明有限公司	(3)	(進貨)	852,613	進貨後30-60天內付款		72.48
1	TONS LIGHTING CO., LTD.	中山泰騰照明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167,525	進貨後30-60天內付款		11.77

註1: 母公司及子公司互相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 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佔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類科目者，以期未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未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 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比率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 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	\$	\$	\$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ORLD EXTEND HOLDING INC.	陸摩亞	一般轉投資業務	503,130	503,130	100	798,966	47,839	48,603	48,603	子公司(註1)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洪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轉投資業務	90,000	30,000	100	88,716	1,162	1,162	1,162	子公司	
WORLD EXTEND HOLDING INC.	TONS LIGHTING CO., LTD.	貝里斯	銷售各類燈飾 產品及配件	1,625	1,625	100	14,280	16,068	-	-	孫公司(註2)	
WORLD EXTEND HOLDING INC.	LUMINOUS HOLDING INCORPORATED	陸摩亞	一般轉投資業務	30,357	-	100	30,641	3	-	-	孫公司(註2)	
WORLD EXTEND HOLDING INC.	GREATSUPER TECHNOLOGY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轉投資業務	500,917	500,917	100	708,782	63,931	-	-	孫公司(註2)	

註1：係含沖銷逆流交易之投資損益。
註2：係孫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未予列示投資損益。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月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匯出	收回						
中山泰騰照明有限公司	產品設計、五金零件製造、燈具與配件生產	\$ 395,143	(2)	\$ 308,845	\$ -	\$ -	\$ 308,845	\$ 58,329	100.00	\$ 58,329	\$ 599,098	\$ 20,066	註1、註2、註3、註4、註5	
中山湯石照明有限公司	產品設計、五金零件製造、燈具與配件生產	116,100	(2)	110,585	-	-	110,585	2,604	100.00	2,604	83,043	-	註1、註2、註4、註5	
上海大峽谷光電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LED半導體照明應用產品等研發、生產、銷售	33,356	(2)	901	-	-	901	-	8.89	-	-	-	註1、註6	
大峽谷光電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LED半導體照明應用產品等研發、生產、銷售	319,276	(2)	43,299	-	-	43,299	-	8.89	-	-	510	註1、註6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中山泰騰照明有限公司及中山湯石照明有限公司係透過WORLD EXTEND HOLDING INC.再投資；上海大峽谷光電科技(蘇州)有限公司係透過大峽谷半導體照明系統(開曼)股份有限公司再投資)
- (3). 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依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

註3：本期期初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包括進行匯易合併之轉投資公司洪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金額34,945仟元。

註4：實收資本額中山泰騰照明有限公司為美金12,253仟元、中山湯石照明有限公司為美金2,608仟元，業已依民國105年12月31日之即期買入及賣出平均匯率換算。

註5：累積投資金額中山泰騰照明有限公司為美金11,816仟元、中山湯石照明有限公司為美金3,577仟元，以原始投資匯率換算。

註6：上海大峽谷光電科技(蘇州)有限公司係透過大峽谷半導體照明系統(開曼)股份有限公司再投資，表列係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故本公司未單獨對其大陸投資公司認列投資損益及帳面金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1)	依經濟部投資委員會核准投資金額(註2)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528,630	\$ 540,614
明科技股份有限		\$ 696,081

註1：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為美金15,393仟元及新台幣44,200仟元，其中包括進行匯易合併之轉投資公司洪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金額美金1,059仟元，美金數係依實際匯出匯率計算。

註2：核准金額為美金15,393仟元及新台幣44,200仟元，其中美金數業已依民國105年12月31日之買入及賣出平均匯率換算。

註3：依據經濟部「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限額計算(淨值之百分之六十)。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零用金		\$ 107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10,917
外幣存款		20,176
支票存款		736
定期存款	期間：105.03.22~106.09.12 利率：0.35%~4.9%	197,006
約當現金	註	4,997
		<u>\$ 233,939</u>

註：約當現金係符合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附買回票券投資。

(以下空白)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淨額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非關係人：			
甲 公司		\$ 31,409	
乙 公司		30,383	
丙 公司		18,813	
丁 公司		8,010	
其他		55,731	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
		144,346	
減：備抵呆帳		(815)	
		143,531	
關係人：			
中山湯石		68	
		\$ 143,599	

(以下空白)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市 價	
商 品		\$ 13,496	\$ 7,536	淨變現價值
原 料		2,306	1,488	重置成本
製 成 品		52	-	淨變現價值
		15,854	\$ 9,024	
減：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		(6,830)		
		\$ 9,024		

(以下空白)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期 初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備 註
	股 數 (股)	帳 面 價 值	股 數 (股)	金 額	股 數 (股)	金 額	股 數 (股)	帳 面 價 值		
TITAN AURORA INC.	1,900	\$ 9,518	-	\$ 1,367	-	\$ -	1,900	\$ 10,885	無	-
GRIFFIN LIGHTING CO., LTD.	66,500	5,365	-	2,764	-	-	66,500	8,129	無	-
安得照明有限公司 大峽谷半導體照明系統	-	783	-	94	-	-	-	877	無	註
(關曼)股份有限公司	1,700,000	50,271	-	-	-	(8,111)	1,700,000	42,160	無	-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860,760	48,066	-	11,003	-	-	3,860,760	59,069	無	-
		\$ 114,003		\$ 15,228		(\$ 8,111)		\$ 121,120		

註：係有限公司組織，以出資額計算持股比例。

(以下空白)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	餘金	評基	市價或	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股數(股)	額	股數(股)	金額	股數(股)	金額						
WORLD EXTEND HOLDING INC.	16,933,402	\$ 806,733	-	\$ 48,603	-	(\$ 56,370)	16,933,402	\$ 798,966	權益法	-	\$ 798,966	無
洪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29,878	6,000,000	58,838	-	-	9,000,000	88,716	權益法	-	88,716	無
		\$ 836,611		\$ 107,441		(\$ 56,370)		\$ 887,682			\$ 887,682	

(以下空白)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六)。

(以下空白)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六)。

(以下空白)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非關係人：			
A 公司		\$ 1,248	
B 公司		378	
C 公司		323	
其他		<u>360</u>	每一零星科目餘額不 超過本科目金額5%
		<u>\$ 2,309</u>	
關係人：			
TL		\$ 203,671	
中山湯石		<u>323</u>	
		<u>\$ 203,994</u>	
		<u>\$ 206,303</u>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銷貨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 (千個)	金 額	備 註
燈具		3,752	\$ 1,078,854	
減：銷貨退回			(868)	
銷貨折讓			(3,307)	
加：提列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679)	
其他勞務收入			31,702	
			<u>\$ 1,105,702</u>	

(以下空白)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銷貨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商品	
期初商品	\$ 19,465
加：本期購入	882,688
原料領用轉商品	1,767
減：費用領料	(1,061)
報廢	(3,079)
期末商品	(13,496)
進銷成本	886,284
直接原料	
期初原料	\$ 2,061
加：本期進料	50,082
減：費用領料	(150)
報廢	(67)
出售原材料	(5,595)
本期委託海外子公司加工品進貨	(42,258)
原料領用轉商品	(1,767)
期末存料	(2,306)
原料耗用	-
製造費用	11,205
製造成本	11,205
期初製成品	70
期末製成品	(52)
本期產銷成本	897,507
出售原料成本	5,595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2,112)
存貨報廢	3,146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6)
保固成本	29
銷貨成本合計	\$ 904,159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費用		\$ 5,794	
租金支出		2,491	
其他費用		2,920	
		\$ 11,205	

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

(以下空白)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 目</u>	<u>摘 要</u>	<u>金 額</u>	<u>備 註</u>
薪 資 支 出		\$ 17,126	
廣 告 費		7,847	
勞 務 費		4,979	
旅 費		2,429	
其 他 費 用		<u>14,176</u>	
		<u>\$ 46,557</u>	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

(以下空白)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薪 資 支 出		\$ 38,646	
勞 務 費		5,271	
其 他 費 用		<u>8,452</u>	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
		<u>\$ 52,369</u>	

(以下空白)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其他收益及費損」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十六)。

(以下空白)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十七)。

(以下空白)

臺中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中市財證字第 10600019 號

會員姓名：(1)王 玉 娟
(2)洪 淑 華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委託人名稱：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1段333號27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86831927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會員證書字號：(1)中市會證字第 635 號

(2)中市會證字第 096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自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王玉娟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洪淑華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6

月

23

日

